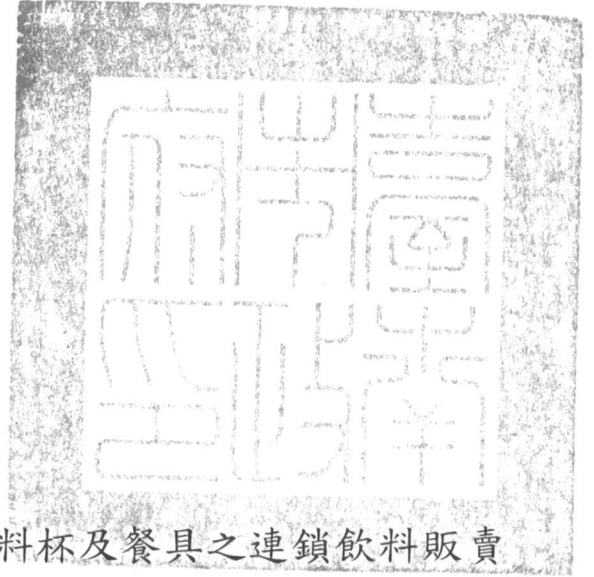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020269186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本市不得提供保麗龍飲料杯及餐具之連鎖飲料販賣業。

依據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連鎖指定飲料販賣業：指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5年6月9日環署廢字第0950044991號公告禁止使用塑膠類（含保麗龍）餐（杯）具之行業類別，且以連鎖型態經營，販售供應顧客下列之一飲料之行業：

- （一）茶類。
- （二）咖啡類。
- （三）其他冷熱飲。

二、連鎖係指以相同企業識別系統、經營模式及管理方式經營二家以上門市之經營形態。

三、前揭連鎖指定飲料販賣業，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提供保麗龍或其他經本府公告有污染環境之虞之飲料杯及餐具，違者將依同自治條例第37條規定，第一次施以警告，第二次以上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

裝

訂

線

四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五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，地址：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，電話：(06) 2686751轉309。

市長 賴清德